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7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03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重点关注事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3、2026 年 2 月 28 日，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审计程序与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初步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6 日